

112 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九：學習扶助績優人員初選計畫(修正後)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112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宣導及推廣學習扶助之實施成效，並表揚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且持續投入辦理學習扶助並具成效之教學團隊，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之教師，以及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進步，持續努力精進之學生。
- (二) 肯定與鼓勵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之學習扶助團隊及教師，持續投注的付出與用心。
- (三) 強化與鼓勵持續努力精進之學生，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習得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
- (四) 輔助桃園市各所國民中小學落實學習扶助，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南美國民小學。

四、辦理期程：113年3月至113年5月

五、實施對象：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轄下各國民中小學。

六、工作項目與內容

(一) 獎勵組別、推薦資格及隊數

1. 領航團隊獎：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之領航團隊，持續投入學習扶助且具成效者。(113 年度今年暫停辦理領航團隊獎)
2. 鐸聲伴學獎：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者。
3. 學習潛力獎：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有進步，且持續努力精進者。

(二) 推薦條件

1. 推薦對象：各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授課教師（行政人員）與接受學習扶助輔導學生（教師教授之學生及目標學生資格需為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之個案學生）。
2. 推薦資格
 - (1) 領航團隊獎（113 年度今年暫停辦理領航團隊獎）

- A. 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已取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認證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已取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認證課程，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支持領航團隊運作者(校長可參加，若教師同為行政人員或授課教師，請擇一參與)。
- B. 110 學年度寒假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年 2 月至 113 年 1 月) 擔任學習扶助至少 3 期，且 111 學年度至少擔任 1 期者。
- C. 領航團隊組成人數上限
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扶助開班數計算之，如該期未開班者採前一期開班數：
 - a. 4 班以下者至少推薦 3 名 (含行政人員至多 1 名)。
 - b. 5 至 8 班者至多推薦 5 名 (含行政人員至多 2 名)。
 - c. 9 班以上至多推薦 7 名 (含行政人員至多 2 名)。
- D. 推薦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且人數不得逾實際教學人數。

(2) 鐸聲伴學獎

- A. 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已取得 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認證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已取得 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認證課程。
- B. 110 學年度寒假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111 年 2 月至 113 年 1 月) 擔任學習扶助至少 3 期，且 111 學年度至少擔任 1 期者。

(2) 學習潛力獎

- A. 符合學習扶助規定之受輔學生資格 (教師教授之學生及目標學生資格需為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之個案學生)。
- B. 110 學年度寒假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年 2 月至 113 年 1 月) 參加學習扶助至少 3 期，且 111 學年度至少參加 1 期者。

(三) 評選流程

1. 由各校依本計畫之規定，依所屬學校規模推薦鐸聲伴學獎之教師與學習潛力獎之學生。
2. 各校亦可參考教育部依據學習扶助成效數據 (例如各科近 3 年進步率提高) 篩選之授課教師，經審查及評估後鼓勵教師參與。
3. 各校推薦清冊、檢核表及評選推薦表請參酌附件 1 和附件 3-5。
4. 截止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五) 止，以限時掛號函送，郵戳為憑，逾期歉難受理亦不退件。收件人資訊：南美國民小學-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收 (333014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99 號)。

(四) 評選指標

各組評選指標如下，相關表格如附件 1 至附件 3-5。

1. 鐸聲伴學獎

- (1) 課程設計。

- (2) 教學策略。
- (3) 學習評量。
- (4) 學習成效。
- (5) 其他（創新作為、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特色）

2. 學習潛力獎

- (1)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 (2)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 (3) 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 (4) 學生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五) 獎勵方式

榮獲本市各項組別評選人員，獎勵方式如下：

1. 鐸聲伴學獎：（國中6人及國小18人）

每人頒予獎狀1紙及禮券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於期末成果發表會頒發）及核敘嘉獎1次（於敘獎公文辦理敘獎）。

2. 學習潛力獎：（國中6人及國小18人）

每人頒予獎狀1紙及禮券1,000元（於期末成果發表會頒發）。

(六) 獲選為鐸聲伴學獎及學習潛力獎，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下之成果分享與義務如下：

1. 鐸聲伴學獎

- (1) 依學習扶助資源平臺檔案格式，提供相關推動策略、優良教學檔案資料，無償提供全國教師瀏覽及下載使用。
- (2) 配合相關宣導推廣活動，進行推動或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
- (3) 積極協助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業務推廣。
- (4) 持續致力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與教學知能之精進。
- (5) 教育局得邀請鐸聲伴學獎之教師拍攝相關推動及教學影片。

2. 學習潛力獎

- (1) 學生自願且監護人同意之原則下，本局得以合宜之公開形式接受表揚。
- (2) 持續積極學習及肯定自我。

(七) 其他

1. 本計畫初選所需經費由本市學習扶助子計畫九經費支應。
2. 曾獲鐸聲伴學獎之團隊或個人，3年內同獎項請不重複推薦。
3. 送薦之資料需屬實。如有不實，經查證確定後，需負相關之法律責任，並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獲獎，則追回獎座、獎狀及獎勵金。

(八) 113年度績優人員評選計畫線上撰寫說明會：113年4月上旬10:00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10：00~10：10	報到	南美國小團隊
10：10~10：30	長官致詞	教育局長官 南美國小陳志奇校長
10:30-12:00	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撰寫說明	南美國小 林珍羽主任
12:00-12:30	座談會	教育局長官 南美國小陳志奇校長 南美國小林珍羽主任

七、成效檢核：獎勵妥善經營學習扶助，有卓著成效之團隊及充分發揮專業、敬業及樂業之精神與教育愛之教師，並鼓勵積極參與學習，成績顯著提升之學生。

八、經費需求及明細：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九、本計畫陳市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

附件 1

評選資料送件信封標籤

送件單位：
單位地址：
送件人：
聯絡電話：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送件資料

333014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里南上路 99 號
南美國民小學

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收
(03-3126250 分機 213)

送件前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推薦公文與推薦清冊各 1 份
 承辦人員檢核表 1 份
 鐸聲伴學獎，資料 1 式 4 份
 學習潛力獎，資料 1 式 4 份

附件 2

桃園市
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桃園市○○區/鄉○○國民中/小學

鐸聲伴學獎

【檢核表】

序號	資料名稱	備註	請打 V
1	報名表	附件 2-1	
2	自評表	附件 2-2	
3	紙本佐證資料	附件 2-3	
4	電子檔資料	詳如附件 2-4 說明	
5	授權同意書	附件 2-5	
說明	1、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標題 14 級標楷體，內文 12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第四項電子檔資料同步上傳雲端。 3、送件資料一式四份併同推薦函文郵寄承辦單位。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報名表

姓 名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
電 話	(O)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電子郵件					學習扶助研習證明年月 及授證(研習)字號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教學紀錄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10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111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112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112 年1 月31 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教育理念	(座右銘：請以一句話說明，教學理念以 50 字為限)					
教育愛小故事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感人難忘的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限 500 字以內)					
具體教學事蹟	(條列式撰寫)					
學校聯絡人員						
姓名				職稱		
電話	(O)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說明：每位老師填寫 1 份（A4 直式、12 號標楷體、編頁碼）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寫具體教學事蹟，篇幅可自行增加及調整。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自評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教師姓名		授課科目	
教學特色	(請條列式敘寫)		

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一) 課程設計	能依據科技評量系統測驗結果進行課程設計	請提出最近 2 期的課程設計資料 1. 2.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若 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二) 教學策略	能運用多元策略進行差異化教學	請具體說明授課的方式及差異化教學策略 1. 2.	
(三) 學習評量	能運用多元評量，並適時調整課程內容及 教學策略	請說明學習評量的方式及評量後調整課程內容及教 學策略具體資料 1. 2.	

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四) 學習成效	受輔學生學習動機或學習成績有進步	請依受輔學生成長測驗成績或定期不定期評量成績，說明受輔學生學習狀況 1. 2.	
(五) 其他	創新作為、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特色	請提出創新作為、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特色 1. 2.	

※備註：

- 1.於資料準備上，可著重於教學方面之敘述，並提供具體及明確之佐證資料。
- 2.可說明因應疫情學習方法之調整及創新策略。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 (一) 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指標 (一) 至 (五) 之佐證資料
- (二) 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A4 頁面 8 頁為原則
- (三) 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教師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 (一) 課程設計
- (二) 教學策略
- (三) 學習評量
- (四) 學習成效
- (五) 其他 (創新作為、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特色)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雲端上傳電子資料

※說明

- (一) 依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雲端網址送件電子檔案，雲端資料夾名稱即為送件組別、校名及教師姓名(範例：鐸聲伴學獎-○○縣(市)○○國小○○○老師)。
- (二) 鐸聲伴學獎報名資料(放入附件 3 至附件 3-5 之資料 **word** 檔或可編輯之電子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 (三) 鐸聲伴學獎教學活動資料(照片、影片及其他附件資料)

1. 照片(JPG 檔)：

- (1) 請檢附 **15 張**鐸聲伴學之教師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或教學實況之照片，照片請勿放入至 **word** 檔或其他文書軟體內，請務必另存成 **JPG**檔放入電子檔案資料夾中。
- (2) 照片檔名即為照片內容說明並標示教師位置。

範例：

照片 JPG 檔

檔案名稱：○○老師以教具指導數學進位練習 (右一)

- (3) 照片檔案大小需為 500K 以上。
 - (4) 照片後續將提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開場影片製作及新聞稿使用。
- #### 2. 影片：鐸聲伴學之教師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及教師授課過程之影片，影片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 (四) 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教育部主辦之「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同意將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鐸聲伴學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

績優人員評選

桃園市○○區/鄉○○國民中/小學

學習潛力獎

【檢核表】

序號	資料名稱	備註	請打 V
1	報名表	附件 3-1	
2	自評表	附件 3-2	
3	紙本佐證資料	附件 3-3	
4	電子檔資料	詳如附件 3-4 說明	
5	授權同意書	附件 3-5	
說明	1、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標題 14 級標楷體，內文 12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第四項電子檔資料同步上傳雲端。 3、送件資料一式四份併同推薦函文郵寄承辦單位。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級	
就讀學校	(學校全名)				
入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10 學年度(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11 學年度(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				
受輔狀況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10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111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112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112 年1 月31 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具體推薦事實或顯著表現	(條例式撰寫)				
就讀學校教師聯絡方式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O)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自評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學生姓名		受輔科目	
值得推薦原因	(條列式敘寫)		

評選項目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一)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 (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請提供學生評量的量化成績等資料予以佐證)。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二)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三) 學生於學習扶助班或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請舉例說明)。		

評選項目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四) 學生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如：查閱書籍蒐集資料、使用數位學習教材及線上平臺進行學習等)		

備註：

1. 佐證資料之照片需與敘述內容一致，以利進行審閱。
2. 可說明因應疫情學習方法之調整及創新策略。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紙本佐證資料

※說明

- (一) 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項目(一)至(四)之佐證資料
- (二) 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A4 頁面 5 頁為原則
- (三) 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學生姓名及位置

※排列方式如下

- (一)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 (二)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 (三) 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 (四) 學生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雲端上傳電子資料

※說明

- (一) 依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雲端網址送件電子檔案，雲端資料夾名稱即為送件組別、校名及學生姓名(範例：學習潛力獎-○○縣(市)○○國小○○○學生)。
- (二) 學習潛力獎報名資料(放入附件 4 至附件 4-5 之資料 **word** 檔或可編輯之電子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 (三) 學習潛力獎教學活動資料(照片、影片及其他附件資料)

1.照片(JPG 檔)：

- (1) 請檢附 **15 張**學習潛力之學生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或教學實況之照片，照片請勿放入至 **word** 檔或其他文書軟體內，請務必另存成 **JPG** 檔放入電子檔案資料夾中。
- (2) 照片檔名即為照片內容說明並標示學生位置。

範例：



檔案名稱：○○同學上臺發表課文大意 (右一)

- (3) 照片檔案大小需為 **500K** 以上。
 - (4) 照片後續將提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開場影片製作及新聞稿使用。
- #### 2.影片：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相關學習影像紀錄或學生自述心得(含參加學習扶助班及原班之學習影像或心得，至少呈現學習扶助班部分)
- 影片時間以 **3 分鐘**內為限。

※影片不強制提供，若有提供影片者有助資料審核佐證。

- (四) 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學生_____經其法定代理人_____同意將教育部主辦之「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法定代理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學習潛力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